

專案質詢

8-2-3-06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南沙群島主權爭議一事，我政府對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對我固有疆域的各種侵犯主權行為，有何具體的作法，以捍衛我國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以來政府對釣魚台主權及漁權展現無比的決心，派遣海巡署艦艇護漁繞行釣魚台，甚至在受到日本保安廳船艦的包圍時，還積極保護漁民的安全。然我國對於東沙與南沙，並未展現積極捍衛主權的決心。
- 二、根據外交部的聲明：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三、自 1997 年 6 月 10 日到 2011 年 5 月 14 日止我國南海各群島屢屢遭到越南、菲律賓等國的侵犯，甚至有些島嶼上早已有他國駐軍在上面，試問行政院有無其他因應措施？就以最近中菲在南海黃岩島主權之爭為例，中國大陸派遣 33 艘軍艦前往護島，反觀我國卻沒有任何作為，不禁令人質疑到底南沙群島之主權是否為我國所有？
- 四、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南海四群島之主權如何捍衛與鞏固儘速研擬一套有效之對策並慎重考慮重新派遣軍隊前往駐守。